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特區政府近期回覆本人書面質詢，重申填海新城A區預留可建二萬八千個住宅單位作公共房屋儲備用地，而整個填海新城總共可建五萬多個住宅單位的土地都用以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更再次表明未有批出填海新城任何土地。可是，至今仍未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所謂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並未有機制確保。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有什麼機制確保整個填海新城總共可建五萬多個住宅單位的住宅都用以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
- 2、為了確保整個填海新城用以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特區政府是否同意建立炒住分途的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例如，規定填海新城A區公屋儲備用地內公共房屋將來依法轉移入私樓市場的住宅單位，以及填海新城其他地域內轉入私樓市場的住宅單位，都限定只准由手上未有住宅單位的永久性居民購置？
- 3、在填海新城沒有批出任何土地的現況下，預先設立炒住分途的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不會損害任何承批地主和住宅業主的既有權益。反之，便難免強行損害既有權益。現在填海新城逐步完成填海，籌備城市規劃。特區政府法務範疇是否須立即啟動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